发包人（采购人）：泰安泰山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成交供应商）：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泰安高新区凤舞花园与泰山创业大厦建设项目岩土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岩土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谈判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泰安高新区凤舞花园与泰山创业大厦建设项目岩土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泰安高新区

1.3工程规模、特征：泰山创业大厦总建筑面积约31600m²，凤舞花园总建筑面积约25000m²。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6承接方式：竞争性谈判

1.7预计勘察工程量：740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提供8套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任务，提供勘察成果并通过审查。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取收费。

4.2.2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8.5000万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14.86元/延米。无预付款，完成勘察，勘察成果经审查合格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80%，余款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并承担其费用）勘察现场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5.1.2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响应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转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50%。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5.2.7施工人员必要的生活、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2.8在施工阶段勘察人须派勘察人员常驻现场直至本项目竣工，负责处理施工中的勘察问题，以配合发包方对工程进行质量和进度的动态管理。在此期间因勘察人不在施工现场而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善，所造成的工程进度滞延、工程质量问题等相关方面的损失，由勘察人赔付。

5.2.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勘察人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

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由于勘察人违反合同或



